

第五篇

宫禁生活

第三章 宦官秘史

一、宦官的产生

在后宫 ,经常出入着不同于皇帝、后妃、宫女的另一类人——被称为宦官的阉割过的“男人”。后宫的成员 ,就是由上述人员共同构成的。一般来说 ,宦官的数量比宫女少 ,但在个别朝代 ,宦官人数要远远多于宫女。

宫廷中宦官的出现 ,皆缘于君主欲望的增多。皇帝以后宫为家 ,“大家”或“官家”则是他在后宫的称谓。后宫的体制是一夫多妻制 ,属典型的政治家庭 ,其构成与豪门大户相类似 ,并不复杂。惟一被尊为丈夫的人便是皇帝 ,他的妻妾是后、妃 ,丫环是宫女——或许会成为妾。此等特殊的尊贵之家 ,需要与之匹配的特殊服务。妻妾成群的大户之家也有此类需要 ,虽然有众多女仆伺候着皇帝与后妃 ,但女仆不可能把所有繁重的差役都承担下来 ,如跑腿、传呼……而男性进出内廷又可能多生事端 ,生性猜疑的皇帝又怎会允许男性在内廷执役 ? 因此 ,选择宦官为宫廷服务是最理想的。豪门贵族家

庭中也任用宦官执役 ,宋朝以前 ,有钱的人家可以随意购买宦官。宋朝明令禁止在民间蓄养阉奴 ,此后任用宦官成为皇帝的专利。清代也只是允许王府任用宦官。

宦官演变成为一种制度 ,决定权掌握在专制的皇帝手中。在星象中 ,宦者四星分列帝座周围。《周易》说 :“天垂象 ,圣人则之。”皇帝尊为天子 ,即为人间之神 ,皇帝的权威笼罩着一种神秘的色彩。偌大的鸿沟隔在皇帝与子民之间 ,同时也使君主与臣民的间距越来越远 ,皇帝的日常生活不为臣民所知 ,因此 ,高墙深宫使皇帝的神秘无法被外人所洞察。如此一来 ,能充当这种任务的、看守护皇宫、侍奉皇帝的人也只有宦官这具有特殊人格的人。生理上的不完整 ,使宦官们断绝了正常的世间生活。范晔在《后汉书》中说 :“宦者体非全气 ,所以情志专良 ,容易役养。”有此等人守护皇宫 ,皇帝亦可高枕无忧了。

皇帝们心里清楚得很 ,他们自身的需要才是任用宦官的主要原因。刘邦称帝以后与往日同征之勋臣日渐疏远。他临死前 ,常因抱病而不见群臣 ,樊哙一日斗胆私闯内宫 ,不巧正遇刘邦头枕一宦官之腿并且若有所思。此情此景 ,樊哙顿生悲愤 ,流涕而语 :“始陛下与臣等起丰、沛 ,定天下 ,何其壮也 !今天下已定 ,又何惫也 !且陛下独不见赵高之事乎 ?”刘邦起身 ,对樊哙之疑问笑而不答。

刘邦称帝后便成为世上最孤独的人 ,无人与他有相同的利益 ,即使有也只会是敌人。对手项羽已成为历史 ,当初的功臣如今成为潜在的祸患 ,这使他无法安心。除了宦官之外 ,他不信任任何人。皇帝认定了只有宦官才能真正地忠于他 ,臣子也就分成两类 :文武百官为外臣 ,宦官则是内臣。内外臣区

分以后 ,皇帝明白内臣是真正爱自己的 ,外臣之爱含有私心。外臣自爱甚于皇帝 ,他们事先都会想着自己的家族、血脉 ,想着他们自己和子孙 ;宦官是惟一能使皇帝信任 ,并且可以终日陪伴的人。

宦官是否忠诚 ,古代阿拉伯和欧洲人有着一致的观点。他们一致认为 ,阉割后的男人即被征服 ,他们以效忠来代替被征服 ;再者 ,他们脱离了家族等外界关系 ,可对他的主人忠心不二。西亚以及欧洲的王室也曾经任用被阉的奴隶来看守王宫 ,并监护国王的安危。看来 ,宦官不是中国的产物 ,只是宦官“ 价值 ”充分展现在中国古代的皇宫中。宦官也逐渐成为宫中时刻需要的成员 ,他在帝王日常生活中的意义也越来越大了。

百官、后妃、外戚等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都不是皇帝真正需要的奴仆 ,只有宦官才是。皇帝与宦官的主、奴关系是明确的 ,可是君臣之间除了有主、奴色彩 ,却还有某种“ 义 ”存在。君臣相见是有一定礼仪的 ,皇帝也不好枕在臣子的腿上。汉武帝时 ,汲黯参见 ,武帝拒而不见 ,只是因为自己没把帽子戴好。如此看来 ,大臣与宦官还有很大的不同的。大臣的是非观是不以君主的意志为转移的 ,而宦官则随着皇帝的喜怒行事 ,从不违背皇帝的意愿 ,大臣则不能 ,总是要劝谏皇帝。宦官顺从地表达对皇帝的敬爱 ,他们善于察颜观色 ,对皇帝的照顾细微至极 ,因此皇帝也认为他们值得信任、讨人喜爱。那些愿意放荡的皇帝十分喜欢 ,而且也需要这种温顺谦和的奴仆。在宫内 ,皇帝以“ 家奴 ”来称宦官 ,宦官则称皇帝“ 万岁爷 ” ,称后妃“ 娘娘 ” ,好像一个大家族一样气氛和谐。皇帝自从出生

之时 ,就有宦官为伴 ,在不需要乳娘的哺育之后 ,他们就交由宦官来抚养。他们说话、走路、行礼都要跟着宦官学习 ,甚至连文化都是由宦官教授的。许多宦官之所以被皇帝信任 ,就是因为皇帝从幼年就跟随他们而长大的。大臣们想要排除那些皇帝身边的宦官们 ,随之而来的只会是杀头的危险。皇帝极度信任那些伴随他多年的宦官 ,对其信任程度甚至超过了对自己的母亲和皇后。

二、宦官的来源

宦官的最初来源是受过刑罚之后的罪犯。北魏时期 ,这几乎是宦官来源的惟一途径。因此 ,宦官常常被称为刑余之人。唐、宋之后 ,由罪犯来充当宦官的例子越来越少。大概只有明代的怀恩是被叔父牵连受刑而成为宦官的。

宦官常见的来源之一是阉幼童。那些被选中的通常都是聪颖过人、模样俊俏的男童 ,他们入宫以后 ,由于太后、皇后和妃子们比较喜爱他们 ,所以没有把繁重的工作分给他们。唐朝武后时 ,李千里任岭南讨击使时带回宫中两名阉割过的男孩 ,为他们取了两个新名字 ,一个叫金则 ,另一个叫力士。力士长相俊俏 ,十分聪颖 ,一来就深得武则天的喜爱。明成祖时期 ,大臣张辅去交趾征选了若干俊俏童男带回到京城 ,把他们阉割成宦官。他们当中就有范弘、王瑾、阮安、阮浪等人。范

弘独具儒雅气韵 ,在文学方面颇有造诣。成祖因此对他宠爱有加 ,他也因此破例获得读书深造的机会。历经几代君主 ,范弘都备受赏识 ,他也因雅致而被英宗称为“ 蓬莱吉士 ”。

明朝时期 ,朝臣和太监在平定南方少数民族的叛乱之后 ,数次将其幼童阉割后供给朝廷 ,目的是为了杜绝他们的逆种继续反抗。明英宗天顺年间 ,驻守湖广、贵州的太监阮让 ,一次就把 ~~员~~ ^员 ~~缘~~ 个童男阉割 ,事后因病而死的达 ~~猿~~ ^猿 ~~怨~~ 人 ,并且又用同样人数补其余额 ,阉割的总数达 ~~员~~ ^员 ~~缘~~ 人。英宗听闻后大怒 ,下旨追究阮让。因为数目太多了 ,皇帝才会心有不安 ,倘若人数少些 ,皇帝也会心安理得。明武宗时 ,镇守福建的陈懋向皇宫进献净身幼童 ~~愿~~ ^愿 ~~国~~ 人 ,武宗就欣然接受了。

由唐到明 ,宫中多数宦官都来自岭南、闽中 ,这两处地方成为宦官的产地。唐朝如征粮、征税般地向这些地方征收宦官。岭南和闽中在唐朝时被朝廷看作是化外之地 ,内地不允许买卖人身 ,这里却例外。此地所产生的宦官 ,多数被阿拉伯人买走后运往各处。贫困会让人甘愿冒险 ,做可耻的事。被选作宦官的岭南、闽人并不是比其他地方的人更喜欢当宦官 ,但那一带的确有些人因倒卖宦官而大发横财 ,以致宦官市场长盛不衰 ,一直持续到明朝。

唐朝时期 ,各道(行政区)进献给朝廷的阉童 ,号称“ 私白 ”。把阉割称作“ 净身 ”。“ 白 ”也就是这种含义 ,一般净过身以后就叫“ 白 ”。而“ 自宫 ”则是说自行净身或自愿被阉割净身。

宋代以后 ,宦官这种职业被人重视 ,众多的自愿者争相被阉 ,希望自己成为宦官 ,从而进入宫廷服务。由于自愿者人数

过多,致使明、清两代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

宋朝时期规定,自愿净身者需到兵部报名,择日把那些筛选出来的相貌端正、有福相的人净身,奏明之后择日验查。被阉者待伤愈后,就可入宫了。从此,他们开始了另一种人生,并把被阉之日定为生日,日后算命都根据那一天的天干地支。

宦官的职业变得令人眼红,大概和宦官在唐朝时得志有关系。宦官的地位在唐朝时是很高的,甚至可以决定皇帝的生杀大权。此后,民间除了蔑视宦官外,增添了敬畏之意。那些因贫困而世代辗转、无法改变命运、生性懒惰又爱幻想的底层人物,都愿意去做宦官。许多讲面子的人还是希望以读书、考科举来求取功名,然而读书也要有钱和毅力,并且读书之苦也未必比宫刑之苦少。那些无法与书结缘的市井小人便选择了当宦官。一旦在宦官中高升,地位就等于几人之下,众人之上了。到那个时候,光耀门楣,受人仰慕,许多豪族巨室和官僚都争着归自家门下,除了皇家,这便是普通人的极至了。

谋生则是多数人的根本出发点。对于食不果腹的穷人来说,能混到一个能使自己不挨饿的差事太难了,娶妻生子则成了他们终生不能实现的奢望。基于衣食需要,他们便去大户人家做奴役,但役于皇家胜过役于大户,所以他们干脆去伺候皇帝和后妃。

明朝时期,自宫者来自于京郊、河北一带多于来自闽地。明代自愿净身到朝廷求职者每年有近万人,清代每年也有千余人。明、清两代自宫者之多,着实令人吃惊。在京郊、河北一带,自宫逐渐成为一种潮流,只因当时许多出自此处的宦官都一人飞升,仙及鸡犬,人们被这类事影响着。这种事例在当

地产生了极大的震撼 ,这种震撼很明显强于在离京师甚远的闽地。京郊、河北的农民与其他地区的相比虽不很穷 ,但富贵至极的光环吸引着他们争相去当宦官 ,于是在某些村庄数百人走上了自宫之路。

三、阉割

1890年 ,在北京实地采访的一个英国官员史汀德详尽地记录了阉割方法。其文中说 ,实施手术是在一间破旧的小屋里 ,叫作厂子 ,地处紫禁城的西华门外。那其中有数名刀子匠 ,他们虽无固定的薪水 ,但却得到政府的认可。他们职业就是实施阉割手术 ,每人要付六两白银的手术费 ,他们负责到痊愈。可是自愿来阉割的人大都穷困至极 ,很少有人付现银 ,因此需要担保人 ,事后补交手术费。但不管如何 ,在担保人不出现的情况下 ,刀子匠决不肯动手术。

每位刀子匠都带领众多徒弟 ,通常这些徒弟都是自己同族之人。这种职业是世代相传的。

首先 ,要让被手术的人半卧于炕上 ,徒弟们把着他的腰 ,握住他的脚 ,刀子匠执刀面对被阉者问道 :“后悔不后悔?”如此重复。若对方有犹豫之色 ,手术就无法进行了。如果意志坚定 ,手起刀落 ,一名太监就诞生了。

据《宸垣杂识》记载 ,自愿净身入宫为太监之人 ,务必要地

位高的太监援引 ,随后凭证人立下“ 婚书 ”,当自己是“ 女人 ”那样“ 嫁 ”入宫中。那“ 婚书 ”须是在自愿的前提下具结。如此之后 ,便准备术前工作 ,择一良辰吉日 ,把自愿者关入房中。

把净身者锁在密不透风的房中 ,让其清理大小便。在此禁闭的三四天中 ,不可进食 ,以免排泄物使术后创口恶化 ,危及生命。为了净身者的安全起见 ,采用密不透风的房子。如此经过三四天 ,就开始“ 手术 ”了。

把受割人的手脚绑好 ,除尽衣裤 ,蒙其双眼。命人抓牢其头发 ,握住肩膀 ,抵住腰 ,以免他因过度挣扎导致失血过多而死。

首先操刀者要问：“ 此次是自愿净身的吗？”受割者说：“ 是。”又问：“ 倘若你反悔 ,现在还来得及！”答道：“ 决不后悔。”“ 那么你断子绝孙 ,和我不相干吧？”答道：“ 不相干！”

例行问话之后 ,身为介绍人的太监把“ 自愿阉割书 ”循例宣读一遍 ,手术便开始了。

这种手术在古埃及都是由僧侣先将其性器包住 ,再将其性器连同毛巾一并用利刀割下 ,利用热油和灰止血 ,并以金属棒插其体内 ,再将手术之人下半身(脐部以下)置于热砂中五六天。其死亡率据说高达百分之六十。

印度南部有与其相似的方法 ,却有许多改进。让受阉者先服鸦片 ,坐于陶椅之上 ,用竹片将性器夹住 ,沿竹片切断性器后 ,在伤口处倾注热种子油 ,再裹以浸油的布 ,被阉者仰卧不动 ,食以乳品。

中国的麻醉剂则是酒。据《浪迹丛谈》记载 ,自愿阉割者要先喝烈酒 ,饮至酒醉甚至昏倒 ,将其仰缚于条凳上。条凳放

在盛满石灰的巨盆之中 ,为恐其挣扎而将其仰缚 ,为吸收流血而采用石灰。再将其阴部涂满可以麻醉的药油。一切就绪后 ,沿其阳具的根部用利刃环而割之 ,深度讲究极高 ,因其阴茎下部及近卵处筋很多 ,最为难割 ,容易致命。取去阴茎中的海绵体 ,全茎就只剩下输尿和输精的两根管子。剪掉其输尿管 ,留下输精管盘曲塞入体内。手术后要及时敷止血药。

术后四五天不可饮食 ,半月内不可见风。居室四壁用纸糊得密不透风 ,因为一旦遇风 ,即会危及性命。手术的结束工程——结痂是在一个月后 ,只留一个孔洞在阴部。

又据一史料记载 :阉割的过程是惨不忍睹的。这个手术是在封闭性很好的暗室中执行的 ,要让受阉的人空腹并且将体内所有污秽排尽 ,只留一张床在室内 ,将这人的手脚绑牢 ,阳具等一并用丝线缚好 ,与屋梁上的一架轱辘系好。有经验的老手为施手术的人 ,手持锋利的剃刀 ,轻巧地从阴囊下面往上一割 ,手法熟练利落。手起刀落 ,阳具等随之一起的肾囊、睾丸等与身体分离。配合实施手术的人 ,将割下之物吊上去 ,使这无用之物与人身“首”异处。随后放下此物 ,与药末拌杂装入罐中 ,待此人死后 ,将此物与之皮囊同入棺材 ,这才算全。

受阉的人受不住这一割之痛 ,立刻就发出凄惨的叫声 ,其声之惨 ,令人毛骨悚然。随着这声惨叫 ,人也昏厥过去。施手术的人接着用高粱酒洗涤阉割处 ,并且还将受创部分用烧红的烙铁烙一下 ,这大多是用来消毒的。最后在其割去后留下的洞入通入一根药捻 ,将药末敷在外面 ,到此手术初步完毕了。

受阉之后任由他呼叫、昏醒 ,都不给他饭吃。大约过了五

六天 ,将当初导入的药捻拔出。如果手术是顺利的 ,随之可以放出小便。否则 ,就是结疤将尿道阻塞 ,或者内部发炎了 ,如此小便不通 ,便会胀死。

另外一种更为残忍的方式就是父母决定儿子在长大后当太监。当孩子还是婴儿时 ,就由所谓的“ 特种 ”佣妇带他。所谓“ 特种 ”佣妇 ,是因她擅长一种特别的技术 ,即将幼儿的小睾丸轻巧地捏揉 ,渐渐地使其生殖机能被破坏 ,长大后不会产生精液。其手法使生殖力逐渐萎缩 ,随着年龄的增大 ,渐渐地具有女性特征 ,无喉结 ,有双乳 ,臀部隆起 ,声音尖细 ,行动扭捏 ,模样和太监相同。

由于输尿管不能控制 ,他们常常遗尿 ,这就是为什么年轻的太监身上总有一种臊味。平时内急时 ,尿液流出 ,不但湿了裤袜 ,而且随着他的行动在地上留下了尿渍。宫中的人也不以为怪 ,管理他们的老太监则时常用棒子揍打。那些没有重任的太监都能及时洗涮、换衣 ;工作繁重的太监 ,来不及收拾 ,只有“ 阴干 ”了 ,晚上累得倒头就睡到天亮 ,所以身上总有臊味。

太监的行动和常人迥然不同。由于臀部和大腿的赘肉增多 ,所以他们走路时的重心落在了腰部 ,夹着两腿 ,八字脚 ,步伐又短又快 ,像个女人一样 ,他们身份的标志最明显的就是行动。旧时的男伶如果把台上唱旦角的身段变成生活中的习惯 ,举止行动也如此 ,那他的形态也就同过去的太监一样了。至于年老的太监 ,看上去像老太婆穿上了男装。

用石灰粉盒装被割下的睾丸阴茎 ,目的是为了防腐。石灰可以吸收血液令它干燥 ,将其用湿布擦净后泡在香油中 ,待

油渗透 ,把它置于锦面的木匣之中并密封包裹。择一吉日把那藏‘宝’木匣送进受阉者的家祠 ,放于梁上。太监日后死时 ,从梁上“请”下那‘陈年油鸟’缝在它的原处 ,再将那‘自愿阉割书’同他的遗体一起入殓 ;恢复“他的真实身份 ,让他有面目可见九泉之下的先祖。

另据史料记载 :割下后的阳具称作‘宝’ ,被刀子匠加工之后 ,放入一特殊容器 ,置于密闭高棚 ,以此象征被阉人能“高升”。倘若原主或亲戚要想归还此物 ,同样要以“高升”之礼小心翼翼地将其取回。

有两种原因使人“存宝”。一是通过上级宦官“验实”后 ,宦官才可以晋升 ,因此他必须交验自己的‘宝’。这种“验实”的手续使刀子匠从中获得了极大的利益。本来被阉者本人有权拥有自己的‘宝’ ,但在手术之后 ,往往在惊慌错乱之中 ,忘了索还自己的‘宝’。很自然‘宝’的所有权就归了刀子匠。待日后自己需要‘宝’时 ,那已经是别人的东西了 ,只有用银子赎 ,据说赎银多达 缘圆两。虽然也会有人将其带在身边 ,却也会遗失或被偷 ,再向刀子匠买别人的 ,或借同伴的 ,一定要付出一笔租金。称之为‘宝’ ,也确实有道理。

第二个保存的理由是宦官死后埋葬时要用的。当然没有“宝”也可用代替品。宦官们也一定希望以真正男子汉的身份回去。因为当时的中国人认为阎王不喜欢无“宝”之人 ,他们来世会降生为雌骡。为了不遭此厄运 ,他们要找“宝”来瞒过阎王。

四、自宫

儿童在自宫者中占有很大比例。这些可怜的儿童是被父亲送来的,全家的希望都倾注在他一人身上,而他们无法违抗父母之命。所以在他们当宦官很久并已长大之后,对自己的父亲仍怀恨在心。而那些经人贩子之手卖到净身坊里来的孩子,从此便和家里断绝联系。

宦官这个职业吸引了众多贫穷和无赖之人,有人甚至因此而痴狂。有人想着宦官的威福,不顾自己结婚生子,坚决去做宦官。另外一种无赖,也是走投无路才进宫当太监的,最典型的就是明朝的魏忠贤,他是被债主追得走投无路才改名换姓当了太监的。与魏忠贤的情况相似的还有李连英。

对待这些自宫者,朝廷是持否定态度的。明朝时期,朝廷明令禁止自宫。明朝初期以自宫来谋生路的人并不多。明仁宗的时候,把那些自宫求职者发配到了交趾。宣宗时,有怨名来自山西的自宫者来晋王府谋职,宣宗听闻后命人将其惩办。到了景泰年间,朝廷接受了许多自宫者,此后自宫者源源不断地涌入宫中。明宪宗再次下令禁止自宫,不准许他们潜住在王府家,并将他们发回原籍当差,违令者处死。没过几年,又有四五百名自宫者在宫外闹着请求朝廷任用。宪宗气极,下诏:“此辈逆天悖理,自绝其类,且又群聚喧扰,宜治以重罪。

但遇赦宥 ,锦衣卫其执面杖之 ,人各五十 ,押送户部 ,如例编发海户当差。此后有再犯者 ,本身处死 ,全家发边远充军。”命礼部在各地公布此禁约。

那些自毁其身来求取富贵的可怜人的下场竟是挨打和杀头。

明孝宗时期《明会典》将禁止自宫的条律编录进来。把自宫以不孝罪论处。古人之所以珍惜头发 ,就是因为肌体发肤受之于父母 ,毁之即为不孝 ,所以孝的含义就是不能伤害自己。孟子“不孝有三 ,无后为大”的名言规定了孝的标准。那么很显然自宫者犯了不孝罪。因此 ,条律也规定 ,自宫者要以重刑论处。

可事实上 ,没有任何自宫者因此而死 ,处理自宫的依据是以皇帝的诏书为准 ,皇帝虽斥责了自宫者的不孝 ,但又不忍治其死罪 ,如此一来便显出皇帝的恩泽。

于是自宫者便纷至沓来。他们认定只要后宫有用得着太监的地方 ,他们仍有机会入宫 ,皇帝不会将所需之人一概拒之。然而能否进得了宫 ,要看他们的运气。明宫隔年便会选拔新宦官 ,有二三千人之多 ,但候选者多达上万 ,所以入选的也不过十之一二。

处境最惨的要数落选的自宫者了。崇祯在位 17 年 ,共选了 猿次宦官 ,多达万人。民间有“无名白”之称的便是落选的在皇城外有堂子的佛寺散居的自宫者。万历年间 ,在京师附近出没的劫匪主要就是落选的自宫者。著有《万历野获编》的沈德符目睹几十名自宫者在败垣间藏身 ,看见过往的车马 ,就上前乞讨 ,而那些稍有力气的 ,便强勒马车 ,硬行索要。如只

有两三名单骑者出入旷野 ,他们就像强盗一样洗劫过往路人的一切财物 ,随后得意地一哄而散。

历史上宦官人数的最多的是明代。清朝初期在清理明末后宫用度时 ,发现明末宦官人数超出宫女 ~~五~~倍 ,有 ~~五~~万人之多。明朝灭亡之时 ,从宫中逃亡的宦官粪达 ~~苑~~万人。到了清代便开始严格限制太监的人数 ,清代宫廷内外服役的太监不过 ~~四~~余人 ,尤其是在康熙年间 ,只有 ~~苑~~人。

清代 ,乾隆皇帝能够体谅穷苦之人阉子求生 ,并且下令废除了自宫者拟大辟之刑律。事实上 ,身为人父自阉其子 ,又怎能定儿子的不孝之罪。朝廷不再降罪于自宫之人 ,显然对自宫者放宽政策 ,而宫中无法录用如此之多的宦官 ,因而允许宦官在贵族之家服役 ,从而增加了蓄养宦官之所。王公之家使用宦官理所当然 ,朝廷一品以上大臣都有权使用宦官。事实上宦官早已在中上级官员家使用 ,其中尤以满洲官员最为显著 ,显然这种习俗影响着当时的官员。康熙十九年 ,有人进谏要求严惩私买宦官之臣 ,康熙皇帝说 :“三品以上的官员 ,本不宜禁止 ,但私自阉割者多 ,未免于民有害 ,着依部议。”

自宫者想要入宫先要在礼部登记 ,并且接受查验。清代有这样的一条法令 :自宫者在礼部登过记以后 ,要接受查验。查验之人多是由掌仪司中派出的年老太监 ,或是内务府会计司、掌仪司的首领 ,在其通过之后由宫殿监首领接管。他们先是在宫殿监首领的带领下见皇帝 ,被皇帝挑选后 ,其余人便被分到各宫。

入宫之后 ,他们要认师父 ,即义父 ,此规矩起始于唐代。入宫当太监 ,将会是另一种人生 ,会有很大变化 ,他们要尊师

为父 ,甚至随义父姓氏。例如高力士本是冯姓 ,隋朝时其曾祖父冯盎在岭南为官 ,力士姓高是由于他进宫后拜高延福为义父所得。高力士之前的大宦官杨思勖 ,原本姓苏 ,拜宦官杨氏为义父 ,遂取杨姓。俱文珍又叫刘贞亮 ,也是随义父姓。宋代差不多所有的太监都随义父姓 ,他们的“父”名也记录在他们的传记中。到中年后的宦官都收有养子 ,世代相传。这缘于人们的伦理观念 ,也是人身依附的一种需要。明代入宫的宦官必须投某大珰(珰是汉代宦者的冠饰 ,又作为宦官的代称)为主 ,称某某名下 ,就像投到王振名下的曹吉祥。

师父(义父)与徒弟(养子)的关系实则是主奴关系。在内廷主子面前是奴才的大宦官 ,在小宦官面前则翻身为主。所以刚入宫的宦官就是奴才的奴才 ,或许一辈子也只是最低层的奴才 ,且在别的奴才之下。

五、天阉

此外 ,还有一个不同于腐刑和自宫的另一情况 ,叫天阉 ,也称“阴阳人”、“人妖” ,在古代也称为“隐宫”。

在《野获编》的“人属”中载 :人生具两形者 ,古即有之。《大般若经》载五种黄门 ,其四曰 :“博叉半。”释迦谓 :“半月能男 ,半月不能男。”然不云亦能女也。《素问》有“男脉应 ,女脉应”之说 ,遂具两形矣。

晋惠帝时，洛人有兼男女体，亦能两用，而性尤淫。解者以为男宠大兴之征，然亦不闻一月中阴阳各居其半也。

又吴中常熟县一缙绅夫人，大家女也，亦半月作男，当其不能女时，崇砧（旧时夫妇行房时置于身下的小褥，以作承受做爱时所流精液淫水之用）避去，以诸女奴当夕，皆厌苦不能堪。闻所出势（阳具）伟劲倍于丈夫，且通宵不讫事云。按二十八宿中，心、房二星，皆具二形，则天上已有之，何况人世？

晚清、民国初年也记载了这种雌雄同体的现象，吴研人在《上海三十年艳迹》中描述上海盛行烟花，其中记录了一名叫杨韵兰的烟花女子，也是同俱阴阳两性的“一怪”：杨韵兰，非长三也，实西横盘街富贵堂之么二妓，貌仅中人，颇能京剧，人多呼之为“杨月楼”，如是者无足为怪也。庸讵知其具一特别之怪象，非人耳目所能及，意想所能得者。则杨韵兰为两性人是也。自朔及望为女身，自既望及晦为男身。同院之娼无不被其毒者，后鸨知而逐之，遂流落不知所终，是又一怪也。

这种“非男非女”的现象，在明清小说中也提及过。清·袁枚在《无声戏》的第九回《变女为儿菩萨巧》中就曾有详尽细致的描述：

等到十月满足，一般顺顺溜溜生将下来。达卿立在卧房门前，所见孩子一声叫响，连忙问道：“是男是女？”收生婆子把肚底摸了一把，不见有碍手的東西，就应道：“只怕是位令媛。”达卿听见，心上冷了一半。过了一会，婆子又喊起来道：“恭喜，只怕是位令郎。”达卿就跳起来道：“既然是男，怎么先说是女，等我吃这一惊。”口里不曾说得完，两只脚先走到菩萨面前了，磕一个头，叫一声好菩萨。正在那边拜谢，只见有个丫环